

证券代码：870956

证券简称：花火文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花火（厦门）文化 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4 号 402A 单元。

孙小泉，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小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孙小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流动资金严重不足，无力支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费用，未能披露 2019 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决定对公司财务方面无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对上述处罚决定高度重视，将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20]609号)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